

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文件

浙环产协[2022]21号



关于《超导磁分离水处理设备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22年9月23日，我会对《超导磁分离水处理设备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，经技术专家认真研究与审核，上述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清泉、吴奇

电话：0571-89775781、0571-81060684

电子邮箱：zaepi204@163.com

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3301060214604